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12 月 2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0.79 元/股。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40 元/股调整为 2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15 元/股调整为 16.3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83,221,388 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36 元/股调整为 15.2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20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佳力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12 月 2 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并于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公司已分别于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23-024），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7.67%，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6,476,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6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兰天先生、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476,21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476,21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476,21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和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476,21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西安重装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476,21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0,250,84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0,250,84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0,250,84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4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和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0,250,84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5	关于为子公司西安重装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0,250,841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1 日，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来函告知，南宁沛宁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增至 109,511,545 股，所增加的 1000 万股为竞拍所得，现已完成过户。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农工商”）合计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25,511,545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3.04%。

近日，我公司收到南宁沛宁来函告知，南宁沛宁通过查询其证券帐户获悉，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南宁沛宁持有南宁百货股份由 99,511,545 股增至 109,511,545 股，所增加的 1000 万股股份为南宁沛宁竞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横琴粤澳法院”）拍卖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所得，现已完成过户。

一、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6 日，我公司收到股东南宁富天来函，称其收到横琴粤澳法院执行裁定书，拟对其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 1000 万股（占南宁富天所持南宁百货股份 9.74%、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1.84%）强制执行。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横琴粤澳法院通过京东司法网络平台拍卖南宁富天持有的上述南宁百货 1000 万股股份。

2023 年 7 月 19 日，南宁沛宁来函告知，南宁沛宁参加了上述 1000 万股的竞拍，并竞价成功。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南宁沛宁已付清拍卖成交余款。

以上内容分别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宁沛宁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09,511,545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0.11%；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合计持有南宁百货股份 125,511,545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 23.0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宁沛宁尚未收到横琴粤澳法院出具的《裁定书》，也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南宁百货控股股东为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升提供担保金额 0.9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10.51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3.67 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0.9 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 26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65 亿元，对 2 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3、2023-041）。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允升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4.04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302、303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 36.39 亿元，负债总额 21.79 亿元，净资产 14.6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 30.88 亿元，负债总额 14.21 亿元，净资产 16.67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5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31 亿元。

浙江允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	浙江允升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0.9	2023/8/24	连带责任担保	20	7.923	3 年	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展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甚林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融合同和基融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异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1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10.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1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3.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7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8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2023 年 9 月 1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236,7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4%。

● 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规模、增持方式、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内蒙蒙牛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8 万股，并不低于 514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 相关风险提示：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蒙牛发来的《关于妙可蓝多股权增持计划的信息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内蒙蒙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内蒙蒙牛持有公司 180,671,963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5.16%。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内蒙蒙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236,7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4%。

本次增持前，内蒙蒙牛持有公司 180,671,963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5.16%；本次增持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 181,908,663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5.41%。

本次增持后，内蒙蒙牛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已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内蒙蒙牛出具的《告知函》，内蒙蒙牛后续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超过 1,028 万股，并不低于 514 万股。若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则调整为本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最新股本的 2%，且不低于 1%。

4、增持价格

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6、资金安排

内蒙蒙牛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内蒙蒙牛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内蒙蒙牛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3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 2023-2024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向公司采购 2023-2024 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 11.5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 2023-2024 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 2023-2024 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11.5 亿元。

二、合同当事人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生资助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参与拟订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承担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收集处理资助工作信息；承担全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和省内外资贷款教育项目的执行工作；协助开展全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省学生资助业务培训工作；承担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完成四川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货物：采购合同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含藏、彝文版）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应严格按国家新出台政策要求进行采购。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采购货物分学期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单价×折扣。具体折扣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特教教材 100%，其余教材 98%，小学一年级新生字典（汉文）按每册 14 元结算。在按教材定价统一采购、据实结算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按 1,004 万元对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给予定额补助。

合同总价（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部分）已包括货物出版、印制、发行、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合税费用。除按上述公式对实际采购货物据实结算外，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须另向公司支付采购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限：2023-2024 学年。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付款方式：采购合同期限内的每学期开学，公司完成货物配送后，书面通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学期免费教科书货款预计总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全部货物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公司通知与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并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公司统计核实的采购教材品种、数量及单价，进行支付结算，并向公司核拨剩余价款。公司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相关供书出版单位和阿坝、甘孜、凉山州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新华书店付清价款。2023 年秋季学期结算免费教科书货款时，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与免费教科书据实结算的货款一并拨付公司。公司要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金额拨付四川民族出版社和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相关新华书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 2023-2024 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 2023-2024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乌鳖还闺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乌鳖还闺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乌鳖还闺颗粒
适应症	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中医辨证属肾阴虚证
注册分类	中药创新药 1.1 类
剂型	颗粒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ZL2300039
通知书编号	2023LP01673

乌鳖还闺颗粒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6 月 6 日受理的乌鳖还闺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中医辨证属肾阴虚证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乌鳖还闺颗粒处方源于国医大师夏桂成教授临床经验方，功能主治为补肾健脾、调理冲任，主要用于治疗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症见月经稀发量少、甚则闭经，胸闷心慌、腰膝酸软、失眠多梦、健忘、烘热出汗等。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乌鳖还闺颗粒对卵巢早衰模型具有明显的治疗作用，能够延长卵巢早衰模型动物的动情期，缩短动情间期及动情周期，具有促进卵巢卵泡发育、成熟及改善性激素水平的作用。毒理学研究显示，乌鳖还闺颗粒药物安全性好，安全剂量范围较宽。

我公司拥有该新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截止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566 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的临床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17 版）》《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2 版）》指出，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premature ovarian insuffi cience，POI）分为原发性和继发性，以月经停闭（≥4 个月），促卵泡生成激素>25U/L（间隔>4 周的 2 次检测）为主要诊断标准，多伴生育能力低下甚至不孕，并可增加骨质疏松和心血管疾病患病风险。POI 是一种影响女性身心健康的内分泌紊乱性疾病，其病因复杂，发病机制正处于探索阶段。近年来，POI 全球发生率为 1%，在中国约为 2.8%，且逐年上升和年轻化，影响了患者的生活质量，并造成社会、情感和经济负担，给患者带来的一系列心理和健康问题，尤其对年轻患者本人及家庭造成了困扰。

西医治疗 POI 以雌激素和孕激素为主。中医临床常以临床经验方或经典方治疗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但针对该疾病中医辨证属肾阴虚证患者的上市中成药制剂较少。乌鳖还闺颗粒具有补肾健脾、调理冲任的功效，动物药效和人用经验证据显示治疗早发性卵巢功能不全疗效确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产品上市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乌鳖还闺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开展并完成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28,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